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行投資業務相關管理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據以管理執行。並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迴避已於「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行為規範中訂定之，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透過教育宣導、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成本效益後，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於投票前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整揭露於本行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4日更新

